

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106.2.10)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錄取名額	備取	聘期
英語	英語代理 (育嬰假)	1	2	報到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(一)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(二) 實際授課節數視課程彈性安排且須配合學校行事活動安排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6 年 2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至 106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6 年 2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6 年 2 月 19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26.137.1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-公告區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163.26.137.1/>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2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至 106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2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6 年 2 月 19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5837031#89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 委託書 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四、方式：

親自或委託報名 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※依教育部 94 年 4 月 19 日臺國(二)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57487A 號函，國小合格英語教師除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資格外，宜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：

(一) 通過本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
(二)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
(三)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(此項於 95 年 1 月 2 日以台國(二)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修正)。

(四)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(培訓完成應予檢核，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)。

(五) 通過教育部「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」(含取具加註英語專長證書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6 年 2 月 16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6 年 2 月 18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6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起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；甄試於 9 時依考試類別依序開始；依報名人數彈性調整甄試開始時間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(請老師自訂該科教材，版本不限)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)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2 月 1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2 月 18 日 (星期六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6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6 年 2 月 1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6 年 2 月 18 日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6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6 年 2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26.137.1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5837031 吳孟璋主任（教導處）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5837031 吳孟璋主任或胡玲毓組長(教導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5837031 吳孟璋主任或胡玲毓組長(教導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小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

教師法

第十四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三十一條
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小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	科	准考證號碼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(家用)
					(手機)
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
	大學				
	研究所				
	其他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, 退伍日期		年	月	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()年	曾服務之機關	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
報考人 簽章			報名日期	104 年	月
					日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小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小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英語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小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